

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

县委依法治县办：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发展要求，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把开展“执法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与“五个市监”建设紧密结合、一体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放管服”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竞争有序和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的发挥，2025年2月份，我局被县委、县政府授予政务管理及执法监督良好部门，2025年4月份，被宝鸡市市场监管局评选为2024年度执法稽查工作先进集体。现将一年来的工作开

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于普法和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使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成为实现监管合力的突破口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年初，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和《宝鸡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对全年普法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局主要领导对全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都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同时局属各单位一把手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确保了依法行政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也保证了市场监管工作在改革中按照总书记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不断推进。二是思想认识到位。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用法，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使全体执法人员既能够维护好市场秩序、严格公正执法，也能为市场主体的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将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的工作要求自觉落实于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之中。三是普法宣传到位。按

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今年我局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法治宣传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宣传等活动为普法宣传平台，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市场监管工作及社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提高了消费者、经营者守法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四是聘用法律顾问。今年我局在经费预算非常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申报专项经费聘用法律顾问1名，为我局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及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制度，规范执法，强化监督，保障行政决策按程序规范运行

一是完善制度规定。针对近年来职业“索赔打假”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高发的情况，6月份，我局制订了《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处理及问责办法》，规范了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流程，明确了部门及个人应承担的责任，避免了行政复议被纠错或判定为违法问题的发生。二是规范执法程序。今年以来，我局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加强对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取证、核审、告知、听证、集体决定等行政处罚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各级领导不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保障执法人员独立依法办案，法规、纪检监察部门规范办案单位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涉案财物管理等要点的监督制约，执法人员和办案单位提出处罚建议后集体研究决定，杜绝了执法办案的随意性。三是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今年以来，我局以

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为重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案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维护好良好的市场秩序，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守住了市场监管的安全底线。

三、紧扣重点环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执法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规范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在政府官网及时公示公开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各项执法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信息；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实施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定期通过政府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公示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执法程序规定，确保我局在行政执法中取证过程合法有效，执法全过程依规合法。三是落实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根据《眉县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我局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机构及范围、讨论研究程序，对未经法治审核或审核存在超越职权、适用法律不正确、程序不合法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律不得提交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同时法规、监察部门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升了行

政执法决定质量，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全局查办各类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生1起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主动履行率达100%。四是认真扎实开展“执法效能提升”三年行动。今年是宝鸡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效能提升”三年行动的第二年，根据市局统一安排并结合我局实际，我局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再巩固、三年见成效”的工作思路，我局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审计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和作风转变，通过化执法监督和法治教育培训，推动全系统执法人员进一步筑牢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业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基础。五是认真落实“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减轻处罚”，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今年以来，我局认真学习修订后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2025年1月份公布下发的《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要求各办案单位及法治审核部门在案件查处和审核过程中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局“规则”、“基准”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同时对照2022版、2023版《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和2023版《宝鸡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宝

鸡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以及和新颁布的《陕西省药品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清单规定，对符合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的一律按照清单执行，杜绝了执法随意、执法不公行为的发生。在今年宝鸡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验收中我局查办的1起商标侵权案件作为典型执法案卷接受了专家组的检查考评。

四、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3月份，我局牵头起草并印发了《眉县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眉政办发〔2025〕8号），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建立了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协调、研究解决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困难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我局，同时承担事中事后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的公平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二是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4月份，我局以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眉县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了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件计划，在我局的有力协调指导下，全县15个部门牵头共开展25次部门联

合“双随机”抽查检查，至9月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任务。职责清晰、协同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已基本形成，减少了对市场主体的干扰，避免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高效管好一件事”不断向前推进。

五、加强工作对接，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和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降低执法风险

一是思想重视，认识明确。我局对县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和司法局转来的行政复议案件都非常重视，局班子一致认为，开展公益诉讼和代理县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仅是法定职能，也是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能够有效解决市场监管部门无法解决的执法难题，如行政处罚中的执行难的问题、职业打假人频繁投诉举报的问题。同时通过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加大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更能有效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公平公正执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二是认真办理，不断提高履职监管能力。2025年，我局共办理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及行政复议案件36件，涉及食品、特种设备、涉刑违法转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我局对接到的每一件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均由县局法治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限期调查核实、落实整改，并责任到人；同时，我局针对发现相关的监管问题进行研判分析，通过举一反三，减少或消除同类及类似监管执法问题风险的发生。今年我局结合落实检察和司法建议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6次，

召开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 4 次，食品经营、药化械监管、特种设备使用等行业从业人员（负责人）约谈和专题培训会 6 次，有针对性的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相关行业经营人员的守法意识。三是主动加强沟通互动，变事后监督为事前预防。为进一步推进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定期主动邀请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县司法局的县政府行政复议专员参加我局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对我局市场监管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通过他们的现场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全局执法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事，做到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同时，通过参与我们的执法工作，他们也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能够更好地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等方式支持市场监管工作。

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依法行政的水平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

一是认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年初，我局制订并印发了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安排，局监察室、人教股和法规股组织好每周四下午的学习例会，由各业务股（队、室）的业务骨干结合我局实际和工作安排认真对局机关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使大家对党章党规及党二十大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总书记依法治国理论、现代市场监管理念和法律法规等有了全面而深刻的理解。今年我局共组织了全员综合法律法规考试共计 3 次，参与人员 330 人次。同时，

局各业务股（队、室）结合每阶段的工作重点到基层所开展学法用法专题培训辅导，使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知识不断更新，业务技能不断提高。二是以专项活动为平台强化法治宣传。今年以来，结合我县和市市场监管局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我局先后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10.14”世界标准日、第二十二个法治宣传月（4月）、安全生产月（6月）、质量月（9月）、宪法宣传月（12月）等活动为普法宣传平台，围绕全局中心和业务工作及社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法治宣传，在县广播电视台开展了专项宣传2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学习园地开展法治宣传7次，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活动为契机，进企业25次，提高广大消费者对市场监管法规的关注度和知晓率，提高经营者、消费者守法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将普法宣传同队伍建设、执法监管、行政指导，社会责任教育相结合，丰富普法载体，扩大普法内涵。今年我局围绕“八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和普法宣传，做到了普法工作同法治队伍建设、执法监管工作、行政指导服务、社会责任教育的有机结合。今年7月份，我局“八五”普法工作顺利通过了评审验收。

一年来，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对我们的要求还有差距，一是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解决问题的水平不足；二是执法队

伍业务水平不高，不能适应改革发展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新要求；三是普法宣传的受众面不广，普法的形式有待创新等。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一是法治思想认识有差距，对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认识还不够。二是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精准性、规范性方面尚有短板，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监管手段相对滞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信息平台系统的技术和业务融合程度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市场监管主责主业为重要抓手，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在法治思维能力上再深入。紧抓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尊法，积极开展专题学法，切实提高全局整体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在执法监管力度上再突破。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加大跨部门联合检查和案件查办力度。三是在普法宣传力度上再强化。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以法治化市场监管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